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有關 出售該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買賣雙方訂立不動產出售及債券注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19百萬元購買該物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買賣雙方訂立不動產出售及債券注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19百萬元購買該物業。

不動產出售及債券注銷協議

不動產出售及債券注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賣方： 無錫市龍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深圳前海裕隆達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屬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該物業

該物業由位於無錫市廣益路313號五洲銀河城A區四樓的32個商業物業單位組成，總建築面積為4,574.2平方米。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27.51百萬元。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19百萬元(「代價」)，由買方通過向賣方轉讓買方擁有的第二期二零一六年等同面值之公司債券(轉讓後不計任何利息及損失)以作註銷的方式支付。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並已考慮(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披露的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ii)該物業的市值。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的目的是讓本集團抵償第二期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中的若干債務。董事認為，不動產出售及債券注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參與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無錫五洲(第二期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部份第二期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買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供應鏈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實業項目投資；能源及新能源技術的開發及銷售；進出口業務；國內貿易(不包括國家控制或特許的項目；不包括須經國家特許或控制的項目)；建築材料、鋼材、建築裝飾材料、塑料製品、木材和木製品。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的收益，乃根據代價金額與該物業的市值之間的差額及扣除稅項以及債務利息及損失的減免計算。

股東務須注意以上數字僅供作說明用途。因進行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估計值存在差異，將根據該物業的估值及出售事項產生的有關開支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概無任何董事於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及不動產出售及債券注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第二期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 | 指 | 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第二期)，也稱為「16錫洲02」； |
| 「不動產出售及債券注銷協議」 | 指 | 買賣雙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不動產出售及債券注銷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不動產出售及債券注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出售該物業；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其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該物業」 | 指 | 位於無錫市廣益路313號五洲銀河城A區四樓的合共32個投資物業單元，總面積為4,574.2平方米； |
| 「買方」 | 指 | 深圳前海裕隆達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無錫市龍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